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短期借款频繁发生，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延期/续贷该等借款，避免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特此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就前述短期借款在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的延期/续贷或其他方式延续行使决定权。

并且，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特此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就公司生产经营性短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额度内的新增短期借款事宜、并就生产经营性短期借款所对应的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借款担保事宜行使决定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